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SCMP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SCMP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5,661	502,580
投資物業		1,008,100	986,100
土地租金		113,121	13,969
無形資產		19,165	24,729
聯營公司之權益		46,451	53,33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0,995	105,074
界定利益計劃之資產		52,198	60,104
		<u>1,935,691</u>	<u>1,745,8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57	38,904
應收款項	3	156,719	187,428
預付費用、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764	23,411
可收回稅項		3,5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4,112	272,015
		<u>448,660</u>	<u>521,758</u>
總資產		<u><u>2,384,351</u></u>	<u><u>2,267,64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	156,095	156,095
儲備		1,935,277	1,722,944
擬派股息		-	31,219
		<u>1,935,277</u>	<u>1,754,163</u>
股東資金		2,091,372	1,910,258
少數股東權益		<u>21,037</u>	<u>20,114</u>
總權益		<u>2,112,409</u>	<u>1,930,37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5,308</u>	<u>125,861</u>
		<u>145,308</u>	<u>125,86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	99,450	142,466
預收訂閱費		23,104	24,550
現期所得稅負債		4,080	44,399
		<u>126,634</u>	<u>211,415</u>
總負債		<u>271,942</u>	<u>337,276</u>
總權益及負債		<u>2,384,351</u>	<u>2,267,6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026</u>	<u>310,3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7,717</u>	<u>2,056,23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740,667	1,037,774
其他收入		4,669	5,684
員工成本		(323,559)	(355,409)
生產原料成本		(126,671)	(164,919)
租金及設施		(37,828)	(41,177)
折舊及攤銷		(56,762)	(53,807)
廣告及宣傳		(34,899)	(38,036)
其他經營開支		(115,325)	(156,82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34,919	(81,150)
經營盈利	2	185,211	152,131
財務收入		1,110	3,195
財務費用		-	(1,054)
財務收入淨額		1,110	2,1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3,434)	1,187
除所得稅前盈利		182,887	155,459
所得稅開支	6	(34,813)	(21,557)
全年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148,074	133,9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全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7	-	51,413
全年盈利		148,074	185,31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所產生 之公平值收益		-	8,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2,031	(188,422)
外匯折算差異		2,151	(3,049)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所得稅		-	(1,351)
全年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74,182	(184,386)
全年全面收入總額		222,256	9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		138,151	172,768
少數股東權益		9,923	12,547
		<u>148,074</u>	<u>185,315</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2,333	(11,618)
少數股東權益		9,923	12,547
		<u>222,256</u>	<u>929</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8.85 港仙	7.78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9 港仙
		<u>8.85 港仙</u>	<u>11.07 港仙</u>
股息	8	<u>-</u>	<u>124,876</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租賃樓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

(b)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股東的權益變動」），規定「非股東的權益變動」須於全面收益表內與股東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所有股東的權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而所有非股東的權益變動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只影響呈列方面，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實體必須將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以供使用或出售之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本集團先前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因本集團於呈報年度並無參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每股盈利概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尤其是修訂要求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引致額外披露，故對每股盈利概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準則規定須以「管理方法」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其導致所呈列之報告分部出現變動，以往呈列之報章、雜誌及其他刊物之報告分部已分拆為報章分部及雜誌分部。

營運分部之呈列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1. 編製基準和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出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該修訂澄清，就減值測試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作單一資產，而任何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投資內包括之特定資產，如商譽。減值撥回記錄為投資結餘之調整，以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之增加為限。因應此修訂，本集團於減值測試時，會把每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視為單一資產。任何減值虧損或其後之回撥均不會分配至商譽。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五個可報告分部為：報章、雜誌、物業、音樂出版及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報章分部從事出版《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刊物。其收益主要來自廣告及報章銷售。雜誌分部從事出版多本中文雜誌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刊物。其收益來自廣告及雜誌銷售。物業分部在香港擁有多項商業及工業物業，其亦擁有戶外廣告牌。物業分部透過出租其物業及廣告牌獲得收益。音樂出版分部之收益來自出售音樂錄像及聲音光碟以及其音樂版權。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分部從事為電影、電視商業廣告及企業錄像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音樂出版業務以及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業務之所有權益，因此該等業務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多項標準包括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及除稅後損益衡量營運分部之表現。本集團認為，除稅後損益之計量原則與計量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相應金額最為一致。因此，除稅後損益用作報告分部之損益。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惟下列除外：(i) 於聯營公司損益之權益根據分部損益所收或應收之股息入賬，而該等權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i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分部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而該等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及(iii) 雜誌之分部資產包括一項按可收回金額計量之出版產權。因為該出版產權乃由本集團內部產生，該出版產權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各可報告分部乃個別管理。可報告分部之間之交易按與第三者交易之基準列賬。

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所有可報告分部（包括報章、雜誌、物業、音樂出版以及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分部）之收益以及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損益之貢獻低於個別披露之門檻金額之所有其他分部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740,667,000港元及1,045,302,000港元。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大體上所有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而根據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如下：

(a) 可報告分部損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報章 港幣千元	雜誌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音樂出版 港幣千元	錄像及影片 後期製作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總收益	590,969	134,085	24,428	129	749,611	-	-	-	749,611
分部間之收益	(445)	(8,499)	-	-	(8,944)	-	-	-	(8,944)
外界客戶之收益	<u>590,524</u>	<u>125,586</u>	<u>24,428</u>	<u>129</u>	<u>740,667</u>	<u>-</u>	<u>-</u>	<u>-</u>	<u>740,667</u>
財務收入	233	88	-	792	1,113	-	-	-	1,113
折舊及攤銷	(53,552)	(1,457)	(1,753)	-	(56,762)	-	-	-	(56,762)
所得稅	(3,714)	(6,515)	(24,584)	-	(34,813)	-	-	-	(34,813)
可報告分部盈利	<u>21,292</u>	<u>677</u>	<u>126,715</u>	<u>4,225</u>	<u>152,909</u>	<u>-</u>	<u>-</u>	<u>-</u>	<u>152,90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分部總收益	851,431	160,348	27,667	4,629	1,044,075	2,275	5,254	7,529	1,051,604
分部間之收益	(151)	(5,851)	(200)	(99)	(6,301)	-	(1)	(1)	(6,302)
外界客戶之收益	<u>851,280</u>	<u>154,497</u>	<u>27,467</u>	<u>4,530</u>	<u>1,037,774</u>	<u>2,275</u>	<u>5,253</u>	<u>7,528</u>	<u>1,045,302</u>
財務收入	2,533	584	-	78	3,195	-	7	7	3,202
財務費用	-	(1,054)	-	-	(1,054)	-	-	-	(1,054)
折舊及攤銷	(52,060)	(1,510)	(237)	-	(53,807)	(6)	(56)	(62)	(53,869)
所得稅	(27,200)	(8,132)	13,776	(1)	(21,557)	-	-	-	(21,557)
可報告分部收益/(虧損)	<u>161,953</u>	<u>14,224</u>	<u>(44,720)</u>	<u>2,817</u>	<u>134,274</u>	<u>48,358</u>	<u>3,055</u>	<u>51,413</u>	<u>185,687</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可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報章 港幣千元	雜誌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音樂出版 港幣千元	錄像及影片 後期製作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計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權益	<u>66,491</u>	<u>-</u>	<u>-</u>	<u>6,654</u>	<u>73,145</u>	<u>-</u>	<u>-</u>	<u>-</u>	<u>73,145</u>
資本開支	<u>20,550</u>	<u>931</u>	<u>13,544</u>	<u>-</u>	<u>35,025</u>	<u>-</u>	<u>-</u>	<u>-</u>	<u>35,02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u>948,878</u>	<u>119,561</u>	<u>1,139,019</u>	<u>210,587</u>	<u>2,418,045</u>	<u>-</u>	<u>-</u>	<u>-</u>	<u>2,418,04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聯營公司之權益	<u>66,308</u>	<u>-</u>	<u>-</u>	<u>6,654</u>	<u>72,962</u>	<u>-</u>	<u>-</u>	<u>-</u>	<u>72,962</u>
資本開支	<u>16,101</u>	<u>1,499</u>	<u>150</u>	<u>-</u>	<u>17,750</u>	<u>-</u>	<u>35</u>	<u>35</u>	<u>17,78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u>1,053,662</u>	<u>131,985</u>	<u>989,940</u>	<u>118,689</u>	<u>2,294,276</u>	<u>-</u>	<u>-</u>	<u>-</u>	<u>2,294,276</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可報告分部損益與全年盈利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盈利	148,684	131,457
所有其他分部盈利	4,225	2,817
	<u>152,909</u>	<u>134,274</u>
對賬項目：		
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3,434)	1,187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401)	(1,559)
	<u>(4,835)</u>	<u>(372)</u>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148,074	133,9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盈利	-	51,413
全年盈利	<u><u>148,074</u></u>	<u><u>185,315</u></u>

(d)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所有可報告分部資產	2,207,458	2,175,587
所有其他分部資產	210,587	118,689
	<u>2,418,045</u>	<u>2,294,276</u>
對賬項目：		
根據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聯營公司之 權益	(73,145)	(72,962)
根據權益會計法所得聯營公司之權益	46,451	53,334
抵銷內部產生之出版產權	(7,000)	(7,000)
	<u>(33,694)</u>	<u>(26,628)</u>
總資產	<u><u>2,384,351</u></u>	<u><u>2,267,648</u></u>

3. 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限為七日至九十日。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現期	89,280	55.7	108,971	57.6
逾期少於三十日	19,557	12.2	12,341	6.5
逾期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4,209	21.4	40,221	21.3
逾期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1,769	7.3	20,344	10.8
逾期多於九十日	5,375	3.4	7,226	3.8
總額	160,190	100.0	189,103	100.0
減：減值撥備	(3,471)		(1,675)	
	156,719		187,428	

4.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560,945,596股（二零零八年：1,560,945,59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156,095	156,095

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下列於發票日列出之應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零至三十日	16,583	57.7	26,643	77.1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428	22.4	4,121	11.9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714	9.4	2,208	6.4
多於九十日	3,026	10.5	1,595	4.6
應付款項總額	28,751	100.0	34,567	100.0
應計負債	70,699		107,89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總額	99,450		142,466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 16.5%（二零零八年：16.5%）稅率撥備。海外地區所得盈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5,318	48,294
— 海外稅項	48	161
遞延所得稅		
— 稅率調低所產生	-	(8,531)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之遞延稅項	22,262	(13,390)
— 其他遞延稅項收益	(2,815)	(4,977)
	34,813	21,557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業務及音樂出版業務之所有權益。因此，該等業務之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7,528
其他收入	-	267
員工成本	-	(5,074)
生產原料成本	-	(2,753)
租金及設施	-	(526)
折舊及攤銷	-	(62)
廣告及宣傳	-	(21)
其他經營開支	-	(361)
淨利息收入	-	7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99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52,408
	<hr/>	<hr/>
全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51,413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3,459)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2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減少	-	(3,487)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為1,4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421,000港元）。

8. 股息

(a) 年內應佔股息：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八年：每股 6 港仙）	-	93,657
擬派末期股息但尚未確認，無 （二零零八年：每股 2 港仙）	-	31,219
	<u>-</u>	<u>124,876</u>

(b) 年內已付股息：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 6 港仙	-	93,657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 2 港仙	31,219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	156,095
	<u>31,219</u>	<u>249,752</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盈利 138,15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72,76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股份 1,560,945,596 股（二零零八年：1,560,945,596 股）計算。

股東應佔盈利：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38,151	121,3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413
	<u>138,151</u>	<u>172,76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使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營業績如下：

(百萬港元，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40.7	1,037.8	(29)
員工成本	(323.6)	(355.4)	(9)
生產成本	(126.7)	(164.9)	(23)
租金及設施	(37.8)	(41.2)	(8)
廣告及宣傳	(34.9)	(38.0)	(8)
其他經營開支	(115.3)	(156.9)	(27)
未計折舊及攤銷之經營成本	(638.3)	(756.4)	(16)
折舊及攤銷	(56.8)	(53.8)	6
主要業務之經營盈利	45.6	227.6	(80)
其他收入	4.7	5.7	(1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34.9	(81.2)	*
經營盈利	185.2	152.1	22
淨利息收入	1.1	2.2	(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3.4)	1.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22.3)	13.4	*
稅項	(12.5)	(35.0)	(64)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148.1	133.9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51.4	(100)
全年盈利	148.1	185.3	(20)
少數股東權益	(9.9)	(12.5)	(21)
股東應佔盈利	138.2	172.8	(20)
每股盈利(港仙)	8.9	11.1	(20)

* 表示增加／減少超過100%

年內股東應佔盈利下跌 20%至 138.2 百萬港元。本集團業務於年內大部份時間因本地經濟低迷而有所影響，於第四季始有改善。全年收益降低 29%至 740.7 百萬港元，主要業務之經營盈利下跌 80%至 45.6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章廣告收益顯著下滑。

員工成本減少9%或3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花紅撥備及薪酬成本均減少。由於出售或暫停非核心業務及削減人手，年內平均員工人數較去年減少12%。因去年新聞紙消耗量下降及暫停書籍出版業務，生產成本下跌23%或38.2百萬港元。年內每平方米45克之新聞紙之平均成本由每公噸671美元上升6%至每公噸712美元，悉數因用量下跌30%而抵銷。每平方米45克之新聞紙最新訂購價為每公噸515美元。由於管理層採取各項節約成本措施，其他經營開支普遍較去年減少。

業務分部之財務回顧

報章出版

由於經濟疲弱而導致廣告銷售下滑，收益下跌31%至590.5百萬港元。

香港經濟疲弱對本集團廣告業務構成挑戰。商業廣告數量及收益率均下跌。全年招聘活動仍然沈寂，故招聘廣告收益下跌。通告收益上升14%，主要由下半年激增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所帶動。二零零九年共有60宗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於九月至十二月佔43宗，為全年收益之80%。

根據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未經審核之發行人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南華早報》及《星期日南華早報》之平均發行人量分別下跌1%及8%。豬流感於香港尤其對酒店客戶之發行人量造成短期影響。

雜誌出版

於二零零九年，雜誌業務錄得淨虧損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持續投資於中國內地出版之雜誌刊物，以及本地經濟低迷令致廣告收益減少。儘管所有雜誌刊物之廣告銷售均受金融危機影響，香港的女性雜誌刊物仍能持續獲得盈利。

物業

本年度之淨盈利為126.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4.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之重估收益（扣除遞延稅項）112.7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重估虧損67.8百萬港元。主要業務之經營盈利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之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而產生稅項收益，以及一項物業自租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屆滿後轉作自用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主要以港元為主，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折算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5倍。

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之現金狀況，並預期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經營產生之現金及外部資源所得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計劃之資本開支及派付股息。

經營活動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報章出版業務。年內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70.7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252.2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減少乃由於廣告收入下跌所致。

投資活動

年內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8.4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1.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的主要現金流出項目包括投資公司債券23.7百萬港元以及資本開支33.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年內之辦公室搬遷工程）。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售其音樂出版和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業務，錄得現金所得款項51.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年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0.2百萬港元，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31.2百萬港元及向少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9.0百萬港元。

展望

二零一零年伊始，伴隨而來的仍是種種不穩定因素。本集團不能預測經濟何時復甦及復甦的程度。然而，本集團繼續著力於開拓新商機及鞏固其核心新聞媒體業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以來極為重視與客戶（讀者及廣告客戶）的關係，將繼續深化與客戶的聯繫。本集團透過不斷加強其產品，以尋求方法與讀者加深接觸，並以新途徑分發本集團之報刊內容，藉以迎合讀者不斷轉變之習慣。同時，本集團亦增加產品，務求繼續為讀者提供更具價值之資訊及服務。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07名員工，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僱用943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保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同時根據僱員個別之工作表現及經營業績酌情授予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2港仙）。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6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致力積極履行本集團對股東之責任。本集團視提升及維護股東權益為首要任務及成功要訣之一。

年內，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集團亦在相關及可行之情況下遵守聯交所守則內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中將載有詳盡之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述本集團之管治架構，及闡釋如何應用聯交所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及黃啟民先生。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和夏佳理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委員會主席）和黃啟民先生，以及非執行主席彭定中博士。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 先生（副主席）、邱繼炳博士及郭孔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 僅供識別